

「矽灰（silicafume，二氧化矽重量百分比不小於80%）」，為矽或矽鐵合金製造過程中之副產物，且符合稅則第28章章註1化學定義之個別化合物，依據「海關進口稅則」解釋準則1及6規定，歸列稅則號別第2811.22.90號，自110年2月1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10.01.12. 台財關字第1101000513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1月12日

一、「矽灰（silicafume，二氧化矽重量百分比不小於80%）」，為矽或矽鐵合金製造過程中之副產物，且符合稅則第28章章註一化學定義之個別化合物，依據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一及六規定，歸列稅則號別第2811.22.90號。

二、本令自110年2月1日生效。